

表 JXMB4-1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CSCH-010101

工程名称	长沙县春华镇九田村 20 兆瓦分布式农业光伏科技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区 1#联排棚基础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土石方及基坑工程
施工单位	安徽创翔新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蔡占秋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			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2-2013)	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已执行	见施工技术措施
2	7.1.7 基坑(槽)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，以设计要求为依据，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.1.7(见本部分表 A1)的规定执行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(JGJ120-2012)			
3	3.7.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，对坡顶、坡面、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4	3.7.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5	3.7.5 基坑开挖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、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:		专业监理工程师:	
史红霞 2017年3月25日 项目部		130714 2017年3月25日	